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新高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哲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聲請
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2144
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
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54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35,7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補繳裁判費135,2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志衡